

立足新阶段 践行新理念 融入新格局 奋力开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1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报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赵庚辰

(2021 年 1 月 12 日)

同志们：

经省政府同意，今天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工作，分析形势任务，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省政府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刘玉江副省长专门听取了汇报，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做出批示，充分肯定了工作成绩，对做好下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刚才，6 个单位作了典型发言，14 个单位作了书面交流，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大家要认真学习借鉴。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的显著成就

过去一年，全省住建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住房城乡建设，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省住建领域完成投资超过 1.5

万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近三分之一，实现税收 1400 多亿元、占全省约 30%，为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立足岗位职责，不计安危，无私奉献，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政公用行业 20 多万名职工全力保障城市给排水、供气、供热正常运行，16 万环卫工人认真开展城市保洁消杀，40 多万物业服务人员积极参与社区联防联控，施工企业克服困难高效完成疫情防治医院建设任务。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全省暂缓缴纳和清退建筑企业工资保证金 32 亿元，出具保函替代现金 56 亿元，支持 6491 家企业通过缓缴、停缴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减少缴存额近 10 亿元。全系统 14 个集体、27 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称号。郑州圆方集团干部职工坚守保洁、物业等岗位，不少同志主动请战驰援武汉等地的医院，为抗击疫情做出了突出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圆方集团的回信中，充分肯定了圆方集团埋头苦干、默默奉献的精神，极大鼓舞了全系统干部职工守初心、担使命、讲奉献的工作激情。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对我省住建领域全力抗击疫情、助力复产复工的做法进行了连续报道。

（二）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一是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在精准核查基础上，全省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2.27 万户，实现存量危房清零。完成 158.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信阳市建立包县区指导帮扶机制，实现危房改造

对象确认、图纸设计、工程监管、技术指导、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全流程”服务。济源、鲁山、内乡将危房改造与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嵩县因地制宜对特色村落和危旧房加固改造，留住了乡愁，美化了环境。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配合省信访联席办持续推进问题楼盘处置化解，523个台账项目共化解429个、化解率82%。开封、许昌、信阳、商丘等市坚持先易后难、一盘一策、证缴分离，加大攻坚力度，解决了一大批长期停工项目。坚持“打、治、建”一体推进，持续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管理等领域乱象整治。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三是**加强污染防治**。实施工程分类、企业分级、工序豁免等差异化扬尘管控措施，市县城城区主次干道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省辖市建成区144处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县市建成区179处黑臭水体已完成排污口治理、截污纳管等整治工作。15.3万户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三）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因城施策精准调控**。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提请省政府成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加快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市场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实现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全省联网。特别是面对疫情冲击，会同七部门及时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多措并举稳定房地产市场。去年4月份开始，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由负转正、平稳增长，商品房销售

持续回暖，销售价格保持平稳。1-11月全省完成房地产投资6911.3亿元，列全国第五、中部第一，同比增长4.2%；商品住宅销售额6877.7亿元，列全国第六、中部第一，同比增长4%；商品住宅销售面积1.06亿平方米，列全国第三、中部第一，增长0.1%，基本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二是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加大住房租赁市场供应，12家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持有存量房源约5.4万套。开展住房租赁调查，推动实现住房租赁网签数据全省联网。郑州市新开工建设各类租赁住房5682套、约47.6万平方米。省直和郑州市10万套青年人才公寓开工建设。洛阳、开封、平顶山、周口、信阳开展住房租赁调查，加强住房租赁管理，取得较好成效。三是持续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全省开工棚改安置房16.19万套、基本建成24.77万套，新开工公租房4623套，圆满完成年度目标。郑州、三门峡实现公租房申请、受理、审核、配租“一网通办”。四是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1-11月，全省缴存住房公积金791.8亿元、同比增长10.1%，提取512.9亿元、同比增长18.7%，发放贷款496.1亿元、同比增长33.9%，支持12.4万户职工家庭通过公积金贷款解决了住房问题。

（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持续推进。全省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7900多个，完成投资6865亿元。印发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导则，争取国家补助资金96.2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

造 76 万户，超过省民生实事确定的不少于 50 万户的目标。郑州市实施路院同治，推动老旧小区形态、业态、功能更新。漯河市创新“竞争性评审制度”，对评审结果优秀的项目予以资金倾斜。焦作市取消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改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规划意见，下放 4 项审批权限。全省新建供热管网 839 公里、热力站 714 座，新增供热面积 5741 万平方米，均超省定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三年行动方案，确定历史建筑 1633 处，划定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 10 条，开展第七批省级名镇名村调查。研究制定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实施意见，推进重要节点、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大力开展生态园林建设，新增城市绿地 7200 公顷、城市绿道 1000 公里。洛阳市打造“一心、两环、四带、多点”城市绿道网。南阳市开展“拆墙透绿、拆违建绿、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工程。21 个城市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其中 6 个城市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五）城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一是统筹推进垃圾治理。大力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国家试点郑州市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省级试点洛阳市达 50%，全省共完成分类试点 356 万户。建成 10 座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8200 吨。安阳、信阳等地建成 19 座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二是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17 个省辖市数字城管平台与住建部平台联网，全年处理事部件超 800 万件。大力推行路（街）长制，加强城市主干道、

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强化市政设施运营监管和排水防涝管理。国家首批样本城市郑州、洛阳开展了城市体检。鹤壁市四大班子成员担任一级路长，定期开展“路长集中活动日”，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规范长效工作机制。

三是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推动实施《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健全物业管理“1+N”监管制度，制定实施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各地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物业服务水平。郑州市实行社区、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双向进驻、交叉任职”，健全“三方联动”议事制度；开封市积极与法院对接，建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诉前调解机制，努力做好诉前调解工作；许昌市通过建立物业行业委员会，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及时化解物业服务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平顶山市以共同缔造为途径，将公租房小区打造成和谐小区、智慧小区；焦作市通过“维修资金直通车”，创新“掌中关注、线上监督、远程参与”维修资金管理新模式。

四是加强城管执法服务。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年”主题活动，宣传“最美城管人”先进事迹，着力提升城管执法服务水平。我省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的做法得到住建部的充分肯定，郑州市城管局和漯河、南阳、信阳、兰考等市县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受到住建部表彰。

五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3部。省厅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许昌市城管局、郑

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获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

（六）村镇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组织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在**104**个试点乡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许昌市明确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郟县、修武、宜阳积极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县域新型城镇化试点。全国县域新型城镇化与小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会在郟县召开。二是**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121**个涉农县（市、区）**90%**以上村庄基本建成“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治理体系，济源、新密、兰考、汝州、禹州**5**个国家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83**个乡镇、**1934**个行政村开展了分类示范，光山、永城入选国家第二批试点，新郑等**18**个县市开展省级试点。**1341**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三是**加强农房建设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编制农村住房设计图集，引导村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宜居型住房。完成**2.49**万户农房抗震改造。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全省**4.4**万多个非城区行政村全部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四是**保护提升传统村落**。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提升行动，制定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规划导则，开展传统村落挂牌和第六批省级传统村落普查，推进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平顶

山市推进“一带三区”集中连片示范保护，有效整合、合理利用区域传统村落资源。信阳市发挥传统村落资源优势，通过持续保护与合理开发，新县、光山、商城、浉河等一大批传统村落成为全域旅游“网红打卡地”。

（七）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去年前三季度全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8305 亿元、同比增长 3.8%，总量居全国第九、中部第二，预计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1.3 万亿元。一是全力以赴促发展。印发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十条意见，召开全省建筑业转型发展现场会，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新增 2 家特级企业，全省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达到 33 家、特级资质 41 项。郑州市奖励建筑企业 5377 万元，支持做强做大。洛阳市召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本土企业发展。二是精准施策稳企业。在全国率先将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期至 2021 年 6 月，惠及企业 8900 余家，济源、林州、固始、长垣和 96 个省重点建筑企业建立 100 个建筑业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基地，着力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三是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联合八部门出台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将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全省累计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 2300 多万平方米。郑州、洛阳、新乡等市加强政策支持，做好产业布局，积极推动项目落地，装配式建筑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四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联合九部门印发《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全省绿色

建筑占比达 55%以上。商丘市、许昌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或主导项目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五是推进清洁取暖用户侧能效提升。**在全国率先编制既有农房建筑能效提升技术导则等系列标准，创新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清洁取暖“鹤壁模式”全国推广，10 个试点城市开展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在国家考核中成绩全优、连续三年列第一方阵。**六是推动工程造价和标准改革。**率先在全国试行工程造价资质告知承诺制，郑州、开封、洛阳自贸区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探索推广工程造价职业保险。制定 22 项地方标准和 3 项定额，基本建成地方标准体系。**七是组织科技攻关和集成示范。**形成一批绿色施工、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等集成应用示范工程。中建七局、省建科院技术成果分获省科技进步奖和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八）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切实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危大工程三个领域风险隐患。成立 6 个暗查暗访组，分片包干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暗查暗访，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3000 多个。**二是扎实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技术指南，建立联络、会商、信息报送、指导服务、约谈问责五项机制。全省累计排查各类建筑 87.5 万余栋，加固 2497 栋、停用 1996 栋、拆除 1579 栋、组织人员撤离 1472 栋。**三是强化房**

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迁建、保障性住房等为重点，通过集中整治、全面排查、专项督查、暗访暗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联合十部门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全省 987 家二级（含）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 1207 个单项合同额亿元以上项目建成运行双控体系。郑州市探索标准化管理之路，打造“郑州建造”品牌。安阳市坚持“五抓工作法”“四常四不”，提升双控体系建设水平。鲁山县建立“五级监督、五道防线”管理体系，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四是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初步建立消防审验制度，全面开展 29 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6 个省辖市、44 个县市成立消防业务科室，增加编制 183 个。永城市探索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验收，取得了良好效果。

（九）**住建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省厅审批事项 13 个主项、126 个子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零跑退办理、不见面审批、证照电子化。水气暖报装时限压缩至 5、6、8 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到 100 个工作日以内。全省上线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 540 项，覆盖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 9 个省直管县（市），接入数量全国领先，住房公积金服务实现掌上办、随身办。许昌市率先对接河南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通办”试点取得新进展。

(十)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指导推动工作开展。二是**积极创建模范机关**。厅机关扎实开展“我为住建添光彩”营造“三个氛围”创建模范机关活动。省厅机关、平顶山和安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功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三是**严肃纪律规矩**。落实党风廉政目标责任制，深入开展巡视整改，推进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氛围。四是**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全系统依法行政、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平安建设等教育培训，会同省委组织部举办全省提升城市治理能力高级研修班，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同志们，2020年工作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三五”圆满收官。“十三五”期间，全省住建系统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城乡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以全面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写好“四篇文章”，开展“城市四治”，一大批城市完美蝶变，各级党委、政府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广泛赞誉；完成农村危房改造58万户，实现存量危房全部清零；开工棚改安置房196万套，实施公租房保障近100万户，150余万户棚户区居民和130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得到解决，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城镇小区配套

幼儿园治理全面完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回顾“十三五”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巨大成就，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是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是加快住建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政治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发展成果人民共享，是全系统干部职工矢志奋斗的永恒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考虑谋划，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必然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是顺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必由之路；**坚持改革创新**，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行业发展动力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同志们，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艰巨繁重，各项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辛勤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向大家，并向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正确认识和把握面临的形势任务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在中部地区崛起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中奋勇争先、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关键五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立足新阶段，践行新理念，融入新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一要立足新阶段，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城市发展由过去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我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国7个百分点，处于推进城镇化加速与提质并重的关键阶段，城市发展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城市建设整体性、系统性、宜居性和包容性不足，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问题比较突出，房地产长效机制需进一步深化落实，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亟需加快。要牢牢抓住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机遇，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要贯彻新理念，着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方式转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

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住房城乡建设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战场，必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目前，我省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协调、不平衡，城乡和城市内部二元结构仍然存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不完善，城市文化和风貌特色没有很好彰显传承，城市治理水平与人民群众期望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住房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新市民特别是大城市年轻人住房比较困难；一些地方安全事故频发多发。要以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将城市建设得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居民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三要融入新格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省正处于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大战略机遇叠加期，省委提出“坚持主副引领、两圈带动、三区协同、多点支撑，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构建以中原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住房城乡建设是推动构建新格局的重要领域，是拉动投资、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主战场。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围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立足住房消费升级新需求，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实现住有所居；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抓紧谋

划实施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新城建项目；推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建设管理水平，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特别是中央将安排预算内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沿黄流域生态廊道、污水垃圾处理、供水节水等设施建设，各地要抢抓机遇，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推动项目实施，为推动构建新格局贡献力量。

三、2021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全省住建系统要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以安全、整洁、有序、智能为目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强弱项，重更新促提升，树标杆上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推进生态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在具体工作推进上，就是要以百城提质为抓手，围绕主战场、聚焦主责主业、干出实效、守牢底线。重点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速提质。2016 年开展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省委省政府决定继续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深入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目前文件已下发各地。《行动计划》按照“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城市建设管理方针，围绕建设宜居城市、生态城市、精致城市、人文城市、安全城市和文明城市，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优化人居环境等一系列措施。今年适当时候，省委省政府还要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下一步的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工作。省厅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将主动作为，统筹安排，全力推进，强化服务，狠抓落实，推动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的深入开展。一是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加强工作协调和督促指导，继续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推动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与文明城市创建深度融合。二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节水型城市等创建示范活动，培育一批“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省级示范城市、示范街区、示范项目、达标街道，引领带动全面提升。三是强化考核评价。进一步完善评价办法和标准体系，加强实绩实效核查，及时开展年度分类和综合考核评价，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动作为，推动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深入进行。

（二）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着力解决城市住房问题。

一是**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牢固树立“房住不炒”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妥有序推进“一城一策”试点工作。各市要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施供需双向调节，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快“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高住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推动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的高品质住房，满足居民住房需求。二是**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租赁企业，多渠道筹集房源，力争新提供 8 万套（间）租赁住房。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郑州市要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大力培育住房租赁企业，筹集房源 6.2 万套（间）以上，新增住房租赁备案 2 万套（间）以上，新增住房租赁备案率达到 100%。三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推进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严格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10 万套、基本建成 13 万套以上。创造条件推进城中村改造，处理好开发强度控制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村民拆迁安置和就业发展等关系。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棚改专项债发行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融资平台作用，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棚改领域，争取更多资金支持。要积极探索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中央提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公租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政

策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无房新市民。政策性租赁住房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实行政府指导价。各地要及时掌握这一政策变化，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推进。推动公租房共同缔造智慧社区建设。**四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省委省政府将老旧小区改造继续列入今年民生实事，纳入 2020 年中央补助支持范围的老旧小区上半年全部完成改造，纳入今年中央补助支持范围的老旧小区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60 万户。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对市政配套设施和康养、育幼、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抓好绿色社区设计、建设、管理、服务，推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整治，全省 35% 以上的城市社区要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五是优化住房公积金服务。**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完善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机制，开展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发展试点，支持城镇新市民利用住房公积金租购住房。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优化缴存和使用政策，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和自住住房改造。**六是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持续推进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房地产市场乱象，加快房地产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净化市场环境。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审计发现

问题整改。

（三）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一是**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城市道路综合提升治理、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城镇燃气、热力、供水等老旧管网改造。省辖市 130 处重要易涝点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郑州、洛阳和有条件的市县要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安全性。二是**改善市容市貌**。完善市容环卫保洁标准，探索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以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加强城区扬尘治理，实施精准治尘、科学治尘。城区餐饮单位全部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开展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推进街道“U 型”空间治理，规范各类“城市家具”，实现“线清、杆合、箱隐、景美”。推进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加强户外广告治理，净化城市空间，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开展窞井盖专项整治**。窞井盖治理已经列入今年省民生实事，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对城市公共区域窞井盖开展普查确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窞井设施及时改造，治理

隐患窨井盖 26 万个以上，力争用 3 年时间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

四是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贯彻执行智慧城管建设导则，深入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提升、向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转化。加强城管平台规范运行和整合互联，全面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推进省、市平台与住建部平台互联互通。郑州市要加快城市大脑（智慧城管）建设，做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郑州、洛阳、开封、平顶山、商丘等市要积极开展智慧停车建设试点，建立互联互通的智慧停车系统。**五是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行物业服务规范，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提请出台《河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健全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等机制，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党建引领下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探索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六是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清理规范执法事项，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清单。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推动建筑业和勘察设计转型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建筑业。**加大指导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项城、平舆、长垣、潢川、鄢陵、固始等市县要发挥特色专业品牌优势，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二是**提升新型建筑**

工业化水平。出台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意见，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广精益化生产施工，推进实施建筑全装修和装配化装修。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和智能建造技术，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智能建造试点。落实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推进国家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出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搭建工程总承包合作平台。

三是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强化个人执业资格，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工程招投标监管，扩大业主招标自主权，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

四是繁荣设计创作。引导行业企业创新体制机制，培育领军人才，强化智力和科技支撑，加快勘察设计公司做强做大。大力推进勘察设计的数字化，全面实现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五是深化工程造价改革。出台工程造价改革方案，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规定，推动建立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工程造价新机制。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健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告知承诺制，试点推进工程造价职业保险。

(五) 推进生态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强化省市两级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制定实施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以加快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和促进居民分类投放习惯为重点，因地制宜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郑州市要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4个省级试点覆盖率达到55%以上，其他省辖市达到30%以上；各市县要统筹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日产量300吨以上的市县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持续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运行，试点县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一半以上乡镇。对通过农村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的市县开展跟踪评价。二是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和海绵城市建设。省辖市要提高黑臭水体整治标准，提升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水平，保持“长制久清”，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整治任务。要把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设市城市、县城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的面积分别不低于22%、12%。三是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短板，省辖市基本消除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级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比例超过70%。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要达到25%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周边自然河道、滩地、城市大型绿地、绿廊、绿道生态空间等地，利用污水处理

厂尾水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四是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推进城市绿地“联网”工程，提高园林绿化设计水平和绿化品质，突出抓好社区绿化、立体绿化和小游园建设，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成功创建一批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县城、乡镇）。**五是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加快推进《河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立法，配合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严格落实国家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绿色建筑底线控制水平。编发绿色建筑设计和验收技术标准，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加强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推广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黄河流域及有条件的城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省绿色建筑占比达到**60%**以上。**六是提高建筑节能低碳水平。**研究探索建筑行业碳达峰行动计划，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持续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开展清洁、低碳、高效建筑能源技术研究和科研创新，推广高能效建筑技术。强化建筑绿色产业支撑，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支持政府投资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六）推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一是巩固危房改造成果。**健全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加强农房建设管理。**规范村民自建住房，

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风貌塑造。开展宜居农房建设试点，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持续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工匠培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三是配合住建部开展县域新型城镇化等试点示范。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道路、供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周边村镇延伸。郟县、宜阳、修武 3 个试点县要持续推进县域新型城镇化试点，形成制度框架，为全国探索经验。光山县要提升共同缔造培训基地软实力，更好发挥基地作用。四是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短板，注重示范带动，大力实施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和乡容乡貌综合整治，改善小城镇人居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将小城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七）塑造和彰显城乡特色风貌。一是强化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提请省政府印发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实施意见，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城市设计与城乡规划有效衔接。认真做好城市中心区、主要街道、滨水空间、城市出入口等重要地区、重要节点城市设计，控制好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塑造特色鲜明、功能多样、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二是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开展规划期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全部完成历史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加快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建

立历史建筑数据库。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开展保护评估，依法加强监督。三是**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修编、保护情况检查和普查推荐，组织申报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动态管理，推进省级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建设。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和我省部署，注重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激发全行业发展活力。一是**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和风险等级，分类制定深化改革措施，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提升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审批行为管理，杜绝体外循环。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项目范围、开工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三是**做好审批权下放工作**。按照省委改革部署，推动向郑州、洛阳、航空港区下放审批权限落地实施，两市一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下放权限承接工作。四是**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实施全流程优化，年底前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提高

住房公积金业务线上办结率，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一证通办”“刷脸秒办”“跨省通办”。加快住房保障“一网通办”“一证通办”。

（九）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安全是发展的基础，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最扎实作风、最强有力举措抓好安全生产，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落实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开展城市地下有限空间、危大工程、城镇燃气、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落实制度标准，加强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防控。三是提升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和规范化水平，强力推进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四是强化监管执法。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随机抽查暗访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优化安全生产事故快办快处工作流程，运用限制市场准入、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处罚等手段，加大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打击力度，形成高压震慑。五是有序推进城市体检。以郑州、洛阳都市圈内城市为重点，开展省级城市体检试点，治已病防未病。研究建立城市高质量发展

指标体系，郑州、洛阳和有条件的城市要选取一定区域，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六是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能力。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审验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托消防审验信息化管理和技术服务平台，强化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审验行为，提高审验质量效率。

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去年下半年以来，厅党组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提出“让中原更加出彩”的殷殷嘱托和省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厅组织开展“我为住建添光彩”活动，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创建模范机关，努力为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力量。活动开展以来，全厅党员干部精神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明显增强，机关工作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参照省厅做法，以扎实开展“我为住建添光彩”活动为抓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激发全系统干部职工争先进位谋出彩、干事创业勇担当，汇聚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一要大力开展“双创双争”活动。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强化政治统领，围绕开展“我为住建添光彩”活动，强化理论武装，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能力水平，

狠抓工作落实，引导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干部职工争创先进党支部、文明处室，争做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作者。要根据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工作开展、重大问题研究解决等，定期评选先进党支部、文明处室和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作为平时考核、评优评先、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参考，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干部职工学先进、比先进、争先进，锤炼过硬作风、实干苦干，凝心聚力推动住建事业改革发展。

二要全面提升能力本领。要筑牢思想之基。全系统党员干部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对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梳理落实举措，抓好推进落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是党员干部的基本功，要学会调查研究，提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本领。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城乡建设管理主战场、制约行业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破解难题，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对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对下加强工作指导，科学推动工作开展，积极服务发展大局。**要提升专业化能力。**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政策性、技术性、专业性强，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立足本质，顺应形势任务要求，不断加强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专业知识等学习，提升专业能力，争做行家里手。**要狠抓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

次强调要提高抓落实能力。城市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出台了很多制度规范，为什么还时常发生事故，主要原因就是制度没落实。要切实强化执行力，对各项重点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定期督办，对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通报批评直至追责问责。

三要健全法规和制度规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锻造法治思维、提高法治素养，建设法治型干部队伍，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效能。加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等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注重从健全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上规范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特别是在城市安全监管、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打造健康城市、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住房建设、绿色建筑创建、农房建设管理等方面，要抓紧研究建立科学合理、层级清晰的技术标准体系，包括制度、规范、标准、定额等，适时上升为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为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四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各项工作，对管党治党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严格追究“两个责任”。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作风建设，构建“三不”机制。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监督。持续推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果。

五要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八大系统不可或缺，才能正常代谢。无论是住房建设还是城乡建设管理，都要树立系统思维和全生命周期意识，坚持全面、系统观点来统筹谋划推进工作，善于在多元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要坚持底线思维，对我们来说，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底线，守不住这个底线，一切无从谈起。要坚持问题导向，这是基本工作方法，要聚焦突出问题，集中发力、久久为功，不留短板弱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正值岁末年初，要高度关注困难群体生活，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市政设施安全运行、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工作。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发挥职责作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系统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志们，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全省住建系统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住房城乡建设，团结奋进、开拓创新，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精神，奋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春节临近，预祝大家新春愉快、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谢谢大家！